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托克逊县教育局)的托克逊县教育系统2024年各学校、幼儿园食堂米、面、油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第五包:托克逊县博斯坦镇、伊拉湖镇、库米什镇米、面、油、鸡蛋、牛奶)配送,属于零售业;

经销商为(托克逊县伊拉湖镇刘红军蔬菜店)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第七包:托克逊县博斯坦镇、伊拉湖镇、库米什镇水果、甜点配送,属于零售业;

经销商为(托克逊县伊拉湖镇刘红军蔬菜店)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第八包:托克逊县博斯坦镇、伊拉湖镇、库米什镇蔬菜、调料及其他配送,属于零售业;

经销商为(托克逊县伊拉湖镇刘红军蔬菜店),从业人员 5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托克逊县伊拉湖镇刘红军蔬菜店



日期:2024年3月23日

